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中國文學系	B	不限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60分(含)。(須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6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297
歷史學系	B	10	24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306
哲學系	B	不限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327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B	6	20	1、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和學習構想)。	6718
音樂學系	B	5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須修滿36學分，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 4、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請於申請鑑定考試時同時繳交術科鑑定考測驗費500元。 ※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4月27日(一)至4月30日(四)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 AM206 室)。 (2) 考試日期：5月14日(四)。 (3) 名額：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5組共5人。 (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考試地點、合格名單公佈日期，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2377
應用美術學系	B	2	36	1、僅開放視覺傳達組、室內設計組，依總成績排序錄取。輔系學生限修讀該組所開課程，不得跨組選課。 2、需先經本系「設計素描」鑑定考試通過後，於學校公告輔系申請時段提出申請。 3、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4月27日上午9：00至4月29日下午4：00截止。 (2) 申請方式：請洽應美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A315室)，完成報名及繳交考試測驗費500元。 (3) 考試日期：5月6日(三)下午1：30-3：00。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3樓。 合格名單：5月13日(三)上午10：00公告本系網站。 http://www.aart.fju.edu.tw/	2371
景觀設計學系	B	2	3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含申請動機與歷年含名次之成績單)。	2391
影像傳播學系	B	3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原班級前30%。 2、附含名次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3、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名次相同者，則依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序。	3287
新聞傳播學系	B	5	22	繳交讀書計畫(1000字)及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錄取。	2399
廣告傳播學系	B	5	22	1、附排名之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2、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學業成績名次篩選。名次相同者，則依前一學期總成績排序。 3、隨班附讀須修讀的課程及學分另公佈於廣告系網站。 4、得不足額錄取。	2336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B	2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體育成績達85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1)自傳及(2)歷年成績單正本。	3249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B	2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體育成績達85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1)自傳及(2)歷年成績單正本。	3249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B	2	3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 2、體育成績達85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1)自傳及(2)歷年成績單正本。	3249
圖書資訊學系	B	15	26	1、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334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B	3	25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6703
護理學系	B	5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 2、申請時請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自傳(含申請動機)。	3455
公共衛生學系	B	5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含)70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430
臨床心理學系	B	3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5%。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助人專業實務實習】課程以安排本系學生至醫療及相關助人單位實習為主，若輔系學生欲選修此課程，需經授課教師同意且符合系上相關規定。	3443
職能治療學系	B	2	24	1、須已修讀過至少4學分的「解剖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1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4、此輔系證書無法參加考照。	2090
呼吸治療學系	B	3	21	1、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043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B	不限	20	無。	2452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B	不限	20	無。	2452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B	不限	21	物理系電子物理組為113學年度一年級開始上課，若要申請者須考量畢業前可否修完輔系課程。	2432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B	不限	21	無。	2432
化學系	B	不限	20	無。	2472
生命科學系	B	20	20	無。	2468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B	不限	21	請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資料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538
資訊工程學系	B	5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442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B	5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6018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B	3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50%，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檢附「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2564
英國語文學系	B	5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82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2分(含)。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提供英檢證明或於成績單上標記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以供檢核。 4、繳交歷年成績單(中文版)、(英文版)正本各一份。 5、考試科目： (1) 筆試：6月4日(四)中午12:30，地點：LA306教室。 (2) 口試：6月5日(五)中午12:40開始，口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2561
德語語文學系	B	不限	2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本系大一「讀本」、「會話」、「語法」與「作文」等分組語言課程因共用教材且進度銜接，建議同學須選修同組課程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請參閱本系網頁課表)。輔系生若因實際需要得跨組修課，但須自行承擔各組課程進度不一之情況。建議大一上、下學期均至少就所列課程組合擇一修讀：「讀本+語法共8小時」或「讀本/語法+會話/作文共6小時」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	2578
法國語文學系	B	2	20	1、應繳資料： (1) 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修讀動機說明(A4 一頁為限)。 2、依歷年成績總平均篩選前 6 名進行面試。面試名單及資訊請於申請截止日隔日至法國語文學系網頁查詢。 3、輔系應修科目及修課規定請至法文系網站查詢。(首頁→系所簡介→輔系/雙主修)	2587
西班牙語文學系	B	2	20	1、請繳交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申請人數超過名額上限時，依前一學期原班級名次占全班百分比進行篩選。	2591
日本語文學系	A	100	20	1、無成績限制，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選課人數未滿20人之課程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3、申請前請至日文系網頁-課程資訊-選課注意事項，先行閱讀「日文輔系申請前 你該知道的事」的內容。	3729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義大利語文學系	B	3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建議輔一上、下學期至少須修讀文法課以達最佳之學習效果。	3760
餐旅管理學系	B	2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3、得不足額錄取。	2152
兒童與家庭學系	B	3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生專用資料表（請至兒家系網站下載）。 3、修習本系輔系生，依教育部規定無法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	3604
食品科學系	B	3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4、附讀書計畫。 5、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附)。 6、得不足額錄取。	2511
營養科學系	B	5	26	1、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且各科成績沒有不及格者。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3、附600-1000字自傳(含申請動機和讀書計畫)。 4、申請單及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後繳交。未裝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3610
織品服裝學系 織品服飾行銷組	B	10	20	1、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20%者。 2、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輔系專用資料表」（請至織品系網頁下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2107
法律學系	B	不限	3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40%者。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2638
財經法律學系	B	不限	3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者。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4、法律專業課程需開課單位為法律學院各系開設之主開或合開課程始得認列學分。(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2698
社會學系	B	5	30	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787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社會工作學系	B	2	22	1、一年級申請者： (1) 上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 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 (1)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 一年級各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4、附自傳(包括申請動機、社團經驗、志工經驗等)。 5、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不得修「社會工作實習：暑期實習」及「社會工作實習：學期實習」，因此將不具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考試資格。	2988
經濟學系	B	5	30	1、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專業科目均需使用數學分析模型，選擇本系宜慎重考慮本身數學能力。	2632
宗教學系	B	5	20	1、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包括對宗教的認識與經驗)。	2603
心理學系	B	2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附輔仁大學心理學系雙主修/輔系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心理學系網站下載)。	2122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B	3	22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附自傳(包括接觸信仰的經驗)。	2793
企業管理學系	B	5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	2659
會計學系	B	10	A組：33學分。 B組：39學分。	A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B組： 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以外學生申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2660
統計資訊學系	B	10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 2、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3、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不拘。	2606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A	50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 3、申請人數超過時由本系進行篩選。 4、金企系輔系為單獨開班，輔系生應修習輔系專班課程，不得要求隨班附讀。 5、輔系生本系之必修科目與輔系相同者，可隨班修習本系指定之專業科目抵免輔系學分。除此之外一律不開放隨班附讀。	2664

開班方式 A - 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

開班方式 B - 隨班附讀。

學系	開班方式	名額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分機
資訊管理學系	B	2	22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3、附自傳(含申請動機)，以一張A4紙為限。	2666
跨領域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	10	21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含排名) 2、CEFR B1 英文檢定之相關考試證書或成績單。	6315